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0年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4,471,31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10,596,116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10,596,116股）即903,875,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3,709,110.76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68 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积担保金额）。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第九次修订）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新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 1311 房。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1 票，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